

# 中国地质大学

##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研字[2017] 12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和《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我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鄂学位[2017]3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范围、条件及有关要求

1. 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2. 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1. 根据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 2.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湖北省教育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 3.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通讯评议，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湖北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湖北省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经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 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填写要求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向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中国地质大学《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 四、材料上报及时间要求

1. 6月20日前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初稿。

2. 6月21日召开中国地质大学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申报学位授权点名单。

3. 6月30日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正式稿。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和《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鄂学位[2017]3号)文件，以及《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均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联系人：张俐 晁念英

联系电话：027-67884552 027-678842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联系人：别青城 纪云龙 于立江

联系电话：010-82321924 010-82323106

